



232712058183
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

副本

检测报告

HKJC-2024-06-0534

项目名称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

固定源废气窑头在线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6月30日

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告声明

1、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缺少报告编号、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报告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4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—————”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

电 话：（0915）8884888

传 真：（0915）8884888

邮编：725000

检测报告

HKJC-2024-06-0534

第 2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在线比对检测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		
联系人	汪新发	联系电话	18075379589
设备名称	CEMS 在线设施监测仪	安装位置	窑头
检测项目	烟温、颗粒物、流速、含湿量、含氧量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95
检测人员	谭力凡、党兵兵	检测日期	2024 年 6 月 28 日
分析人员	谭力凡、党兵兵、王新	分析日期	2024 年 6 月 28 日-30 日
检测依据	(1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； (2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； (3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； (4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； (5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6-2017)。		
判定标准	(1) 温度 CEMS 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 (2) 颗粒物 CEMS 排放浓度>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 10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 5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10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 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 1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2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 ³ 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 (3) 流速 CEMS 流速>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 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 (4) 湿度 CEMS 烟气湿度>5.0%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 烟气湿度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 (5) 氧气 CEMS >5.0%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 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		

检测 报 告

HKJC-2024-06-0534

第 3 页 共 5 页

参比仪器主要参数及检测分析方法			
项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
烟气温度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(HK-0308108) (2025年1月30日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 (5.1)) 及修改单	/
颗粒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mg/m ³
烟气流速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法 (GB/T 16157-1996 (7)) 及修改单	/
湿度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干湿球法 (GB/T 16157-1996 (5.2.3)) 及修改单	/
含氧量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法 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/
CEMS 系统仪器主要参数及分析方法			
项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分析方法及来源
烟气温度	TPF-100		热敏电阻
颗粒物	LSS2004		激光后散射
烟气流速	TPF-100		皮托管差压法
湿度	HM-200C		阻容法
含氧量	EM-5		氧化锆法
(烟气温度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°C)	参比方法 (RM) (°C)
1#	12:39-13:04	91.8	94.9
2#	13:22-13:52	93.7	91.6
3#	13:57-14:27	90.5	88.0
4#	14:33-14:58	87.7	88.6
5#	15:02-15:27	88.7	89.0
6#	15:32-15:59	88.6	89.9
平均值		90.2	90.3
绝对误差 (°C)		-0.1	
标准限值	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°C	
结果评定		合格	

检测报告

HKJC-2024-06-0534

第 4 页 共 5 页

(颗粒物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mg/m ³)	参比方法 (RM) (mg/m ³)
1#	12:39-13:04	3.9	5.3
2#	13:22-13:52	4.0	6.4
3#	13:57-14:27	3.9	5.5
4#	14:33-14:58	3.6	4.9
5#	15:02-15:27	3.7	6.0
6#	15:32-15:59	3.7	5.7
平均值		3.8	5.6
绝对误差 (mg/m ³)		-1.8	
标准限值		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	
结果评定		合格	
(烟气流速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m/s)	参比方法 (RM) (m/s)
1#	12:39-13:04	15.4	15.4
2#	13:22-13:52	12.7	12.1
3#	13:57-14:27	13.4	15.3
4#	14:33-14:58	15.3	15.6
5#	15:02-15:27	15.0	14.8
6#	15:32-15:59	15.2	14.7
平均值		14.5	14.6
相对误差 (%)		-0.7	
标准限值	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	
结果评定		合格	
(含湿量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%)	参比方法 (RM) (%)
1#	12:39-13:04	4.15	4.17
2#	13:22-13:52	4.15	4.14
3#	13:57-14:27	4.16	4.10
4#	14:33-14:58	4.18	4.08
5#	15:02-15:27	4.18	4.12
6#	15:32-15:59	4.18	4.10
平均值		4.17	4.12
绝对误差 (%)		0.05	
标准限值		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	
结果评定		合格	

检测报告

HKJC-2024-06-0534

第5页 共5页

(含氧量) 比对结果
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%)	参比方法 (RM) (%)
1#	12:31-12:35	20.2	20.9
2#	13:33-13:37	20.3	21.0
3#	14:02-14:06	20.2	21.0
4#	14:39-14:43	20.2	20.9
5#	15:07-15:11	20.2	20.8
6#	15:35-15:39	20.2	20.9
7#	15:43-15:47	20.2	20.9
8#	15:59-16:03	20.2	20.9
9#	16:11-16:15	20.2	20.9
平均值		20.2	20.9
相对准确度 (%)		3.5	
标准限值		相对准确度 \leq 15%	
结果评定		合格	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编号	浓度值	生产厂商名称
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	GBW (E) 062496 (2207611099)	10.4%	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	GBW (E) 062496 (90210200)	20.97%	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比对检测结论	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的要求, 根据实际比对检测结果评价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窑头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颗粒物、含湿量、含氧量在线比对检测结果均符合规范要求。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

编制: 汪蒙

复核: 欧春敏

审核: 王小军

签发: 李超

签发日期: 2024年6月30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